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07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之可撓性
金屬導線管採購作業，核有未符合相關規範；部分導線管
位置安裝錯誤及廠商未具核能品保資格；未確實瞭解配件
電鍍鋅厚度規範，驗收標準任意變更，亦未落實檢驗及品
保要求等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
第7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